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壢簡字第18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莫耀飛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393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莫耀飛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所示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莫耀飛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工作能力，卻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，未能尊重他人財產權，竊取他人安全帽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復考量被告坦承之犯後態度，雖已返還所竊取之物，但並未賠償告訴人為追訴本案犯罪所受其他損失；同時參以及其竊取財物之動機、方式、所獲財物之種類與價值等節，並兼衡其各項前案素行，以及自述之學歷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本案竊得之安全帽，固為其犯罪所得，惟已合法發還予告訴人，此已如前述。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本院即不再行宣告沒收，附此說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1項、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怡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法　官　翁禎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黃毓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39362號

被　　告　莫耀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莫耀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5月13日下午2時25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巷00號前，徒手竊取陳文杰所有、放置在機車座墊上之安全帽1頂（價值約新臺幣1,200元，已發還），得手後騎乘車號000-0000號電動機車離去。嗣陳文杰發現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

調取路口監視器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文杰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莫耀飛經本署傳喚未到庭，惟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其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陳文杰於警詢中之指訴相符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、查獲照片共13張在卷可參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莫耀飛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上開被告竊得之安全帽1頂，已由告訴人陳文杰領回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謝　怡　如